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第 113-09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09 日（三）下午 4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青年局 7 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殷瑋局長

紀錄：曾文萱

肆、出席人員：董晉擘、楊麗珍、梁世興、朱永婷、雷思庭、
王婷、曾丰彥、曲明玉、楊銘澤、劉啟萱、
吳明瑾、蕭任涵、姜文娟、卓岳昇

伍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各科室工作報告

裁示：

1. 國內外青年藝術家交流案應確保藝術家離臺前可完成畫作，並妥善保存。
2. 為促進本局各補助案之效益，請規劃推廣文案製作，並納入局務會議列管。
3. 規劃未來青年學堂課程內容，應納入時代議題及未來發展趨勢（例如：永續、AI、晶片等），並納入局務會議列管。
4. 本局製作之書面資料應追求精確、整全，至於架構應以整合本局業務，回歸 4 個認識（認識職場、認識社會、認識世界、認識自己），並以今年預計完成事項、次年度、甚至長程預計完成計畫為時間架構。

（二）議會聯繫事項

裁示：洽悉，請持續推進府會聯繫事項。

(三) 青年局各採購案進度

裁示：洽悉，各採購案決標後，應落實履約管理，使各案發揮最大效益。

(四) 外牆防水工程執行進度

裁示：洽悉，請秘書室緊密掌握執行進度，若工程遇執行問題應隨時回報。

(五) 10月社群行銷規劃報告

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導事項：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下午7時。